

关于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公告

根据县司法局《关于做好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名额及职责

（一）拟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

（二）职责：

1. 调解民间纠纷，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；
2. 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、集中化解和专项治理活动；
3. 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教育公民遵纪守法，尊重社会公德，预防民间纠纷的发生；
4. 认真做好纠纷登记、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；
5. 检查、督促生效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；
6. 参与涉及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调解；
7.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报名资格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公道正派，乐于奉献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非公职人员；
2. 了解社情民意，具备一定文化水平，熟悉国家法律、政策知识，掌握相关行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工作技能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；
3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；
4. 品行良好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理。

具有政法机关工作经历或具有 5 年以上调解工作经历的人员可以优先聘请和在知识、能力测试中加分（从事专职

人民调解员并经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加2分，照此类推，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）。

三、报名和聘任

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—12月24日（工作日的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）。

2. 报名方式：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报名人员须填写《龙华镇专职人民调解员报名表》，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。经乡镇推荐的，需提交乡镇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聘任

本次选聘的专职人民调解员，由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司法所根据应聘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和测试、面试结果择优聘任。对确定拟聘任人选，由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，聘期三年，聘任合同每年一签（经考核合格）。

（三）待遇

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工作补贴待遇为2500元/月/人（含所有税费），并享受“以案定补”补贴。经费由县司法局给予保障。

本公告由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会同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报名地点：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（司法所）

联系人：范斯敏，联系电话：13927371918

附件：龙华镇专职人民调解员报名登记表

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

2021年12月12日



龙华镇专职人民调解员报名登记表

编号：

填表时间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	
身份证号					
户籍地址					
现居住地					
毕业学校 及学历			从事专职 人民调解 员（年）		
工作简历					
联系方式					
备注					